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锡环听通字〔2024〕2号

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2023年12月27日就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锡环罚告字〔2023〕107号）一案提出听证要求，于2024年1月12日申请延期举行听证。我局原定于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分举行听证会，你单位于2024年2月4日再次申请延期举行听证，我局决定于2024年2月29日（周四）上午9:30分在无锡市环境监控中心（周新东路123号）1号楼5楼听证室（党员之家）举行听证会。

本次听证会由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王翔为听证主持人，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科长孙锋为听证员，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工作人员李瑞聪为记录员。

如你单位认为听证主持人、记录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回避的，在2024年2月26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申请延期举行听证会的，在2024年2月26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若无正当理由缺席，视为你单位

放弃听证权利，听证终止。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注意事项：

1、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在听证会举行前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携带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我局联系人。

联系人：李瑞聪

联系电话：81835163

地 址：无锡市周新东路123号无锡市环境监控中心1号楼1417室

邮 编：214121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8日

